



关税及 贸易总协定 与企业应变指南

主编 黄 达 杜厚文

中国金融出版社

关税及 贸易总协定 与企业应变指南

主编 黄 达 杜厚文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42 号

责任编辑：左焕宓
冯宇
周战地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与企业应变指南

主编 黄达 杜厚文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平谷县玉福印刷厂印刷

*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25.125 印张 720 千字

1993 年 4 月第一版 1993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5049-1037-6 / F · 629 定价：32.00 元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与企业应变指南》

编写人员

主 编	黄 达	杜厚文
副 主 编	黄卫平	刘振亚 魏科军
编 委	黄 达	杜厚文 黄卫平 刘振亚 魏科军
	赵公达	吴家湟 沈柏年 朱曾惠 王同尊
	胡佐超	陶文达 高成兴 李 钢 彭 刚
	朱立南	章 星
参加编写人员	史象春	王广中 潘大成 朱文晖 张 强
	梁云波	耿立生 樊朝晖 王大成 邱小平
	谢建平	裴 鸣 张树红 谭晓明 周朝晖

感谢对本书编写给予了极大关心和支持的：袁宝华、佟志广、沈觉人、范国祥以及国务院经贸办公室、国务院研究室的有关同志。

恢复我国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地位的影响和对策

(代序)

国务院研究室财金贸易局

最近,我们会同有关部门对恢复我国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地位问题进行了研究,现提出这份研究报告。

一、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基本概况

关贸总协定成立于 1948 年,最初只是一项调整规范缔约国之间关税水平和贸易关系的临时性多边协议,当时有 23 个国家在协议上签字。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关贸总协定已经由最初的 23 个缔约方增加到目前的 104 个成员国家和地区,另外有 28 个国家实际适用关贸总协定。关贸总协定缔约方贸易总额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90% 以上。关贸总协定是在世界贸易领域进行削减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等多边贸易谈判和解决贸易争端,并寻求扩大贸易机会的重要场所。

自关贸总协定成立以来,已经完成了 7 轮以降低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为目的的贸易谈判。目前进行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范围和所制定的多边规则,已经从传统的货物贸易协定扩大到服务业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国际投资领域,其谈判达成的最终协议将对本世纪末和下世纪初的世界生产和贸易格局的演变产生深远的影响。

二、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地位的谈判进程

我国是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 23 个创始国之一。新中国成立以后,由于特殊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我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长期中断。自从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大大提高,外贸制度与关贸总协定的原则和规范

正逐步适应，恢复缔约国地位的条件渐趋成熟。于是，我国政府在1986年7月正式向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提出恢复缔约国地位的要求。

我国政府多次重申对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基本立场，概括起来有五点：坚持恢复地位，而不是加入；坚持发展中国家地位；坚持以关税减让为基础承担关贸总协定义务；要求获得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取消对中国实行的歧视性数量限制。自从1986年中国正式提交恢复席位申请以后，中国和关贸总协定都采取了积极的步骤。1989年6月4日之前，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的谈判进展顺利，可望快速完成谈判，恢复我国缔约国地位。“六四”事件以后，西方国家对我国实行经济制裁，拖延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谈判进程是重点制裁措施之一。

中国能否重返关贸总协定，表面上是个经济问题，实质上已带有很强的政治色彩。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国权衡其政治经济利益，一方面对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持消极态度，另一方面在谈判中提高要价，把中美经济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市场准入等问题与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挂钩，并积极支持台湾加入关贸总协定，以此作为向我国施加压力的杠杆，致使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地位谈判进程更加复杂化。不少国家既担心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利用最惠国待遇获得好处，它们得不到回报；同时，也想乘中国加入之机，打开进入中国市场的大门。这就难免在谈判进程中花费更多的时间讨价还价。而且，我国要付出的“入门费”也会较预期高一些。

经过我国艰苦努力，1992年2月，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第十次会议以对我国经济、外贸体制的审议过渡到有关恢复我国关贸缔约国地位议定书本身的实质性谈判，这标志着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进程推进了一大步。尽管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随时都可能在谈判中设置困难和障碍，我国回归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是大势所趋。根据各方面情况综合判断，可能在明年晚些时

候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因此,从现在开始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工作,已经是十分紧迫的事情。

三、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地位带来的影响

关贸总协定是当今世界涉及面最广、影响最大的多边贸易协定,即使是非缔约国的贸易行为也在不同程度上受总协定的有关规则的制约和影响。对于我国这样一个经济发展前景良好,具有极雄厚资源比较优势和对外经济贸易增长显示出卓越潜力的大国,全面参与关贸总协定,无疑会从中得到巨大的益处。

从政治上考虑,参加关贸总协定将大大增强我国世界事务,特别是国际贸易方面的发言权和主动权。目前,“乌拉圭回合”正力求在关贸总协定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更加全面的“多边贸易组织”进行谈判,我国只有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才能取得资格参与多边贸易组织的筹建。从长远来看,各缔约国从关贸总协定中获益大小的程度,完全取决于一国经济实力的强弱,而经济上处于上升地位的中国,及早恢复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地位,就能越早为在国际竞争中充分发挥本国资源的比较优势打下良好的基础。

在对外贸易关系方面,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有利于我国在总协定中参与制定对国际贸易起着重要作用的法规,从而受益于总协定的多边贸易体制。目前,我国与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之间的贸易额占我国贸易总额的 85%以上。只有置身于多边贸易体制中,才能享受关贸总协定其他成员国之间的多边最惠国待遇,也有权向有关缔约方就我国有重大出口利益的产品提出关税减让的要求,扩大更多的出口市场。另外,我国还可获得发展中国家享有的在幼稚工业保护、出口补贴、关税减让和保护、国际收支平衡乃至贸易争端解决方面优惠的差别待遇,从而为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在解决国际贸易争端方面,借助关贸总协定解决贸易争端的程序,有利于我国同贸易伙伴磋商和解决贸易争端,改善我国的谈判地位和贸易待遇。当前主要发达工业国对我国都在不同程度上

实行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歧视性数量限制和不合理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恢复我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地位，一方面可以依据关贸总协定有关条款进行斗争，逐步消除大量歧视性贸易行为和壁垒；另一方面，也可以借助关贸总协定的贸易争端解决机制，合理合法解决争端，保障我国的公平贸易机会。

恢复我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地位，在短时间内会给我国带来相当程度的不适应和负面影响，涉及到对外贸易体制特别是进口体制、国内产业和市场、对外经贸政策和国内民间心理的影响等方面，需要引起重视。

(一) 对外贸体制特别是进口体制的影响。关贸总协定是以市场经济为基准，以自由贸易为目标评估中国外贸体制的。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外贸体制虽然已经进行了几轮较大的改革，特别是1991年1月的外贸体制改革，使得外贸经营机制朝着符合关贸总协定规则要求的方向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但是，这些改革着重于出口体制方面。为了积极推进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的进程，我国决定从1992年1月1日起单方面降低225种进口商品关税；3月底取消进口调节税；两三年内使进口许可证减少 $\frac{2}{3}$ ，同时准备同缔约方谈判进行较大幅度的关税减让。从短期来看，无论是降低关税水平，还是减少进口管理中的行政性干预，都会给全局带来相当程度的不适应。

(二) 对国内产业和市场的冲击。多年来国内市场在相当程度上靠高关税和许可证的保护。据初步统计，我国对电子、化工、医药等的部分产品征收高达130%—200%的关税，在全部53种进口许可证涉及的产品中，这些行业占 $\frac{2}{3}$ 。我国要恢复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必须承担必要的“入门费”来换取其他成员国的关税减让。当然，在一定时期内，我国可以运用“对幼稚工业保护”和其他非关税限制等手段来实施对部分民族工业行业的保护，但范围都会相对缩小，而且开放国内市场，是我国产品更多地进入国际市场的“代价”，也是发展趋势。这样，研究新的保护手段，同时促使国

内企业尽快增强竞争能力,是今后工作的关键。

(三)对国内社会经济等综合承受能力的挑战。我国在关贸总协定之外进行国际贸易 40 多年,进入关贸总协定后将面临一个相对不同的外贸乃至内贸环境。能否在较短时间内迅速建立我国面对国际市场的反应机制,促进更多的公司和企业直接加入世界市场的大竞争,对我国经济体制是个严峻的挑战。这实际上对国内经济改革和转换企业经济机制提出了紧迫的要求,做不到这一点,就难以将恢复关贸总协定中地位带来的机会转化为动力,推动整体经济发展。

四、几点对策与建议

针对以上情况,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一)有效运用灵活关税制度或差别关税保护民族工业。目前关税对发达国家来说不再是贸易保护的强有力手段,但是发展中国家运用关贸总协定认可的灵活税制对本国工业加以保护仍然十分有效。因此,我国在交纳加入关贸总协定“入门费”、降低关税总水平时,要根据产业定位政策,区别不同产业的技术发展水平和产业内不同产品的竞争能力强弱,实行灵活的差别关税。对于国内正在发展的产业和产品,例如电子、化工、医药等行业的产品关税应该少减或不减,实行保护;对于国内已拥有相当技术水平、竞争力较强的产业和产品,例如纺织、服装、轻工、玩具等关税减少幅度可以大一些。与此同时,与对关贸总协定的开放国内市场的承诺相配套,国家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政策,把对国内产业实施保护的政策定量化,实行产业和产品“定位”,规定实施关税或其他保护的时限,不追求片面的绝对保护,鼓励国内产业尽快成长,加入竞争。

(二)尽快实现关税保护向非关税措施保护的转变。从国际贸易发展的现状来看,非关税限制进口的措施比关税限制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和隐蔽性,在贸易保护主义趋势日益严重的条件下,各国普遍采用非关税措施保护国内市场。我们应该充分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和办法,加强对非关税措施的研究和运用。(1)技术标准是

当今世界各国运用较多的非关税壁垒手段。欧共体现有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 10 万个，在质量标准方面，欧共体规定对内、对外贸易都必须符合 ISO900 国际质量标准体系；美国规定进入美国市场的电器必须通过 UL 标准。在药品检验方面，各国都制定了相当苛刻的准入标准。我国应该尽快制定出一系列技术标准和检验程序，建立相应标准检验机制，把未达到标准的产品拒之门外。（2）运用知识产权对国内工业加以保护。版权、著作权和专利保护构成了知识产权的主要内容。现阶段我们虽然还不可能把知识产权作为保护国内工业的主要手段，但可以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制定适合同时期水平的保护标准。例如《专利法》规定了对“专利”水平的保护标准，我国可以根据近一个时期情况提高或“降低”保护水平，不保护不符合标准的外国专利。（3）建立健全有助于保护和促进国内工业发展的法规体系。多年来，我国习惯利用行政性措施控制经济，关贸总协定已明确提出要求我国进一步提高政策透明度，加快健全各项法规。我们要把这一压力为变动力，在近期，加紧制定《反倾销法》、《外贸法》等一系列法规，及早修改《著作权法》、《专利法》等，使其成为保护国内工业的有效手段。

（三）推动企业在新的生存环境中逐渐培育出自我生存和发展的能力：进入关贸总协定意味着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将面临逐步走向统一的过程。在新的环境中，保护只可能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内发挥作用。竞争是绝对的。因此，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才是根本出路。在加快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步伐，促进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的同时，应出台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政策，为企业在国际竞争中的生存和发展创造外部条件。国际性竞争是科研和实力的竞争。据统计，发达国家精细化的研究经费一般占销售额的 10% 左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经费比例还要高一些。1991 年美国医药科研经费为 93 亿美元。而我国相同行业科研开发经费只占产值的 0.5%—1% 之间，不仅数量少，而且相当分散，形不成拳头。应迅速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鼓励化工、医药、电子等产业建立行业集团，形成自

主开发的创新机制。企业要在管理、市场、技术、人才等方面下功夫，迎接进入关贸总协定的挑战。

(四)注重培养与关贸总协定相关的人才。参加关贸总协定，并不保证参加国一定能从总协定中自动地享受到总协定的益处，而只是给参加国有一个竞争的机会。关贸总协定只是一个框架，其中许多规则是繁杂含糊甚至有很多漏洞的。规则只发挥一半的作用，另一半作用靠长年累月谈判来促成。能否在竞争和谈判中获胜，取决于人才，即一批对关贸总协定有深入研究和透彻了解，同时又熟练掌握谈判技巧的人才。在某种意义上，关贸总协定被称为“讨价还价的关贸总协定”。一批高水平的人才往往能在谈判中给参加国带来更多的实惠。由于我国只是近年来才开始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的准备工作，时间不长，与关贸总协定相关的人才十分缺乏，而我们的主要谈判对手美国及其他发达国家却拥有一大批“一辈子吃关贸总协定谈判饭”的人才。因此，在配合恢复地位的进程的同时，加紧培养与关贸总协定相关的人才，是刻不容缓的事情。

(五)加强对关贸总协定的协调研究和宣传。从目前情况看，我国对关贸总协定的研究和宣传仍属起步阶段。由于关贸总协定涉及面较广，条文艰深难懂，有必要由一个较高层次的部门或机构来统一协调对关贸总协定的研究工作，以便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劳动，使研究更加深入，为决策部门提供及时有效的建议，也为实际部门和企业提供咨询意见。在宣传方面，企业和新闻部门要配合进入关贸总协定的进程，实现宣传导向的转轨。必须迅速普及关贸总协定的有关知识，以使企业和有关部门适应进入关贸总协定后环境的变化。

目 录

恢复我国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地位的影响和对策(代序)	I
第一篇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概述	1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演变概况	1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初创期	1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签约和演变情况	5
第三节 八个“回合”谈判	10
附 表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家和地区	23
第二章 关贸总协定的组织形式	26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组织形式和职能机构	26
第二节 加入关贸总协定的方式	37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与联合国等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45
第三章 发达国家对关贸总协定的利用	55
第一节 发达国家在总协定条款设计中的考虑	55
第二节 发达国家对关贸总协定条款的利用	62
第三节 发达国家通过总协定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	67
第四节 关贸总协定中南北、北北的矛盾	72
第四章 关贸总协定与发展中国家	78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与发展中国家	78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的经验教训	84
第三节 “乌拉圭回合”与发展中国家	94
第二篇 关贸总协定文本及有关条款释义	112
第五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文本)	112
第一部分	112
第一条 一般最惠国待遇	112
第二条 减让表	114

第二部分	116
第三条	国内税与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	116
第四条	有关电影片的特殊规定	117
第五条	过境自由	118
第六条	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119
第七条	海关估价	121
第八条	规费和输出入手续	122
第九条	原产国标记	123
第十条	贸易条例的公布和实施	124
第十一条	数量限制的一般取消	125
第十二条	为保障国际收支而实施的限制	125
第十三条	非歧视地实施数量限制	128
第十四条	非歧视原则的例外	130
第十五条	外汇安排	131
第十六条	补贴	132
第十七条	国营贸易企业	133
第十八条	政府对经济发展的援助	134
第十九条	对某种产品的进口的紧急措施	141
第二十条	一般例外	142
第二十一条	安全例外	143
第二十二条	协商	144
第二十三条	利益的丧失或损害	144
第三部分	145
第二十四条	适用的领土范围　边境贸易　关税联盟和自由贸易区	145
第二十五条	缔约国的联合行动	148
第二十六条	本协定的接受、生效和登记	148
第二十七条	减让的停止或撤销	149
第二十八条	减让表的修改	149
第二十九条	附加关税谈判	151
第三十条	本协定与哈瓦那宪章的关系	152
第三十一条	本协定的修正	153
第三十二条	本协定的退出	153
第三十二条	缔约国	153

第三十三条	本协定的加入	154
第三十四条	附件	154
第三十五条	在特定的缔约国之间不适用本协定	154
第四部分 贸易和发展		154
第三十六条	原则和目的	154
第三十七条	承诺的义务	156
第三十八条	联合行动	157
附件一	与第一条有关	158
附件二	与第一条有关	160
附件三	与第一条有关	160
附件四	与第一条有关	161
附件五	与第一条有关	161
附件六	与第一条有关	161
附件七	与第一条有关	162
附件八	与第二十六条有关	162
附件九	注释和补充规定	164
第六章 关贸总协定某些重要条款释义		180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与国民待遇	180
第二节	进出口数量限制	185
第三节	国营贸易企业	190
第四节	保障条款	193
第五节	争端解决机制	197
第六节	有关其他方面的解释	202
第七章 关贸总协定的几个主要问题		207
第一节	国际纺织品贸易协议的矛盾	207
第二节	农产品贸易谈判的矛盾	215
第三节	知识产权问题上的矛盾	226
第四节	服务贸易多边谈判的矛盾	232
第三篇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与中国经济		242
第八章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		242
第一节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关系的发展历史	242
第二节	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席位的原则和意义	249

第三节 台湾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	262
第九章 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利弊分析	267
第一节 重返总协定对我国经济的促进方面和有利影响	267
第二节 重返关贸总协定对我国经济将产生的冲击	274
第三节 提高认识正确理解返关利弊	284
第十章 关贸总协定与我国的产业结构	290
第一节 我国产业结构发展现状	290
第二节 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对我国产业结构的影响	299
第三节 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与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对策	
	308
第十一章 关贸总协定和我国的纺织品服装行业	318
第一节 总协定与我国纺织品服装行业	318
第二节 加入关贸总协定对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的影响	323
第三节 我国纺织品和服装行业的对策	328
第十二章 关贸总协定和我国机电行业	332
第一节 我国机电行业的概况	332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对我国机电行业的影响	335
第三节 机电行业应采取的对策	337
第四节 机电行业中几个具体行业在返关后将受到的影响	344
第十三章 关贸总协定与我国的化学工业	349
第一节 国际化学工业现状与知识产权	349
第二节 我国化学工业的现状及重返关贸总协定的冲击	352
第三节 我国化学工业的对策	357
第十四章 关贸总协定和我国航空工业	363
第一节 世界和我国的航空工业发展	363
第二节 关于《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	365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和我国航空工业发展对策	368
第十五章 关贸总协定和我国服务业	374
第一节 世界各国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的迅速发展	374
第二节 服务贸易与关贸总协定	376
第三节 服务贸易和我国服务业发展对策	379

第十六章 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与我国企业	390
第一节 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对我国企业经营环境的影响.....	390
第二节 企业面临重返关贸总协定的保护对策.....	396
第三节 企业的短期对策和长期发展战略.....	402
第十七章 关贸总协定与企业经营大思路——案例分析	412
第四篇 人“关”后中国企业进入国际市场策略(上)	440
第十八章 企业进入国际市场的重要环节——预测	440
第一节 行情与进行行情调研的目的.....	441
第二节 行情调研与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事业.....	444
第十九章 行情调研的程序	447
第一节 行情调研工作的一般程序.....	447
第二节 行情调研的方法.....	449
第三节 行情调研的资料收集.....	451
第四节 调研机构的建立及人员配备.....	455
第二十章 经济行情的调研与预测	458
第一节 经济周期及其分类.....	458
第二节 进行经济行情调研的指标体系法.....	460
第三节 经济行情调研的其他定性分析方法.....	463
第四节 经济行情调研的简单定量分析方法.....	467
第二十一章 国际商品市场的结构及特点	474
第一节 各个国家之间的市场结构.....	474
第二节 外国国内销售渠道的结构.....	480
第三节 国际市场的基本特点.....	482
第二十二章 国际商品市场行情的调研与预测(上)	485
第一节 影响国际商品市场行情的重要因素及分析.....	485
第二节 对进入国际市场的商品的分析.....	488
第三节 对国际市场的分析.....	490
第四节 国际商品市场的定性分析方法.....	492
第二十三章 国际商品市场行情的调研与预测(下)	495
第一节 一元线性回归预测法.....	495
第二节 二元线性回归预测法.....	499

第三节 线性自回归法	501
第二十四章 国际市场价格分析与预测	504
第一节 国际市场价格的构成	504
第二节 国际市场价格分析与预测	506
第二十五章 国外客户的调研与分析	509
第一节 客户调研的内容和材料收集	509
第二节 客户的分类	512
第五篇 入“关”后中国企业进入国际市场策略(下)	514
第二十六章 企业进入国际市场策略	514
第一节 市场分析	514
第二节 市场细分和目标市场的选择	527
第二十七章 企业的国际市场产品策略	534
第一节 产品概念	534
第二节 产品生命周期	535
第三节 新产品开发	539
第四节 产品的商标、包装、保证与售后服务	546
第二十八章 企业的国际市场定价策略	551
第一节 定价目标	551
第二节 定价策略	553
第三节 定价方法	556
第二十九章 企业的国际销售渠道策略	560
第一节 国际销售渠道的概念和作用	560
第二节 国际销售渠道类型	561
第三节 影响国际销售渠道选择的因素	564
第四节 销售渠道策略	567
第三十章 企业的国际促销策略	573
第一节 促销的概念	573
第二节 人员推销	574
第三节 公共关系	579
第四节 营业推广	580
第五节 广告	582